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道路交通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標的及定義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的一般原則及規則。

第二條

與道路有關的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公共道路”：是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產或私產且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道路；
- (二) “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是指開放予公眾陸上通行的私人道路或泊車處；
- (三) “路緣”：是指車行道旁非專供車輛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
- (四) “專用車道”：是指專供特定類別車輛或特定運輸車輛使用的車道；
- (五) “車行道”：是指公共道路上專供車輛通行的部分；
- (六) “車行道中心線”：是指將一條車行道分成兩部分的縱向線，且每部分只供一個方向行車，而不論有否以信號劃定；
- (七) “T 字形交叉路口”：是指公共道路的接合或岔口區；
- (八) “交匯處”：是指兩條或以上公共道路在同一平面接合或相交的車行道連接區；
- (九) “十字形交叉路口”：是指屬同一平面的公共道路之交匯區；
- (十) “圓形地”：是指由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形成的、供環形方向行車並有信號標明為圓形地的地帶；
- (十一) “車道”：是指只供一排車輛通行的車行道縱向區；
- (十二) “特別路徑”：是指有信號標明的、全部或部分專供行人或特定類別車輛通行的公共道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三) “人行橫道”：是指有適當信號標明供行人橫過車行道的、以白色平行條紋劃定的條狀地帶；
- (十四) “行人道”：是指車行道旁專供行人通行的公共道路路面，該路面一般高出地面；
- (十五) “行人區”：是指專供行人通行的區域，除優先通行車輛或其他獲適當許可的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在該區域內通行；
- (十六) “泊車處”：是指專供泊車的地方；
- (十七) “泊車區”：是指在公共道路上建造或有信號標明為專供泊車的地方；
- (十八) “住宅區”：是指供居住用途並受本身通行規則約束的特別規劃區域，其出入口均有適當信號標明。

第三條

與車輛有關的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汽車”：是指裝有發動機或其他動力裝置並具三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功能為用於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無須使用路軌；
- (二) “輕型汽車”：是指設計總重量不少於 350 公斤但不多於 3,500 公斤的、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不超過九人的車輛，並可作如下分類：用於載貨者屬輕型貨車、用於載客者屬輕型客車、兼載客貨者屬輕型客貨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重型汽車”：是指設計總重量超過 3,500 公斤或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超過九人的車輛，並可作如下分類：用於載貨者屬重型貨車、用於載客者屬重型客車、兼載客貨者屬重型客貨車；
- (四) “輕型摩托車”：是指裝有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的熱能發動機或輸出功率不超過 4 千瓦的電動機的兩輪或三輪車輛；
- (五) “重型摩托車”：是指設或不設旁卡車的、裝有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厘米的內燃機或輸出功率超過 4 千瓦的電動機的兩輪或三輪車輛；
- (六) “輕型四輪摩托車”：是指裝有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厘米的強制點火式發動機或最大輸出功率不超過 4 千瓦的其他內燃機或電動機的四輪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在平地上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且無負載重量不超過 350 公斤；如屬電動車輛，其電池的重量不計入無負載重量內；
- (七) “重型四輪摩托車”：是指裝有輸出功率不超過 15 千瓦的發動機的四輪車輛；如用於載客，其無負載重量不超過 400 公斤；如用於載貨，其無負載重量不超過 550 公斤；如屬電動車輛，其電池的重量不計入無負載重量內；
- (八) “工業機器車”：是指非經常性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且用於工業性質的工程或作業的、裝有發動機或其他動力裝置的兩輪軸或以上的車輛；總重量超過 3,500 公斤者屬重型工業機器車，總重量不超過 3,500 公斤者屬輕型工業機器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九) “掛車”：是指拴掛於另一機動車輛並由其拖帶的車輛；
- (十) “半掛車”：是指前端拴掛於另一機動車輛並由其分擔重量及拖帶的車輛；
- (十一) “牽引車”：是指裝有發動機或其他動力裝置且不具有有效載荷的兩輪軸或以上的車輛，其設計主要用於產生牽引力；總重量超過 3,500 公斤者屬重型牽引車，總重量不超過 3,500 公斤者屬輕型牽引車；
- (十二) “鉸接車”：是指由兩個以鉸接裝置連結的硬節部分組成的車輛；
- (十三) “優先通行車輛”：是指執行警務、緊急救援任務或緊急公益任務且以適當信號顯示其行進的車輛；
- (十四) “腳踏車”：是指必須靠駕駛員以腳蹬或類似裝置自力驅動的兩輪或三輪車輛；
- (十五) “機動腳踏車”：是指裝有最大持續輸出功率為 0.25 千瓦的輔助電動機的腳踏車，其電動機因應車速的增加而遞減供電，且當車速達每小時 25 公里或之前中斷供電。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道路上的交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亦適用於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的交通，但特別法例、行政合同或主管實體與該等道路所有人的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職權

下列實體按其組織法或補充法規所定的職責，具有相應道路交通職權：

- (一) 交通高等委員會；
- (二) 治安警察局；
- (三) 交通事務局。

第二節

一般原則

第六條

通行自由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道路上可自由通行，但須受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限制。

二、公共道路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阻礙或妨礙交通、影響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違反上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七條

執法人員的命令

一、公共道路使用者應服從具職權指揮及監察交通且已適當表明身份的執法人員的命令。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且如屬駕駛員，尚須在駕駛員的個人檔案內作扣減1分分值的處罰紀錄。

第八條

交通信號

一、在可能對交通構成危險的地點或應特別限制交通的地點，又或當有需要提供有用指示時，均應使用相關的交通信號，而信號的圖文、含義、規格及使用條件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交通信號不得附有裝飾圖案或任何類別的廣告。

三、在公共道路或其附近，不得放置可引致下列任一情況的牌匾、廣告、海報、指示牌、任何宣傳品或發光體：

(一) 與交通信號相混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妨礙看見或辨別交通信號；
- (三) 影響在彎角、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的視線；
- (四) 令駕駛員目眩。

四、只可由主管實體或獲其許可者在公共道路上安裝交通信號。

五、違反以上兩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六、不遵守任一交通信號所作的指示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但不遵守補充法規特別規定的禁止標誌者，則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且如屬駕駛員，尚須在駕駛員的個人檔案內作扣減 1 分分值的處罰紀錄。

第九條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

- 一、指揮交通的人員的命令優於交通信號的規定及交通規則。
- 二、交通信號的規定優於交通規則。
- 三、交通信號的規定按下列次序由高至低排列等級：
 - (一) 臨時放置且用於變更道路的正常規定的交通信號；
 - (二) 交通燈信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垂直標誌；
- (四) 路面標記。

第二章

通行限制

第十條

中止和限制交通

- 一、只可由主管實體命令中止或限制交通。
- 二、如中止或限制交通，應儘可能預先公佈。

第十一條

特別許可

- 一、工業機器車、超過法定重量或尺寸的車輛，又或運載超出車廂範圍但屬不可分拆的物品的車輛須經許可方准通行，並須按許可批示所訂條件行車。
- 二、不可分拆的物品是指一經分拆即喪失其經濟價值或功能的物品。
- 三、特別規格車輛須符合專有法規的規定，方准通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為確保承擔因第一款及上款所指車輛導致的損害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可要求提供保證金、保險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五、作出第一款所指許可屬交通事務局的職權。

六、違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屬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實施者，則科澳門元六千元罰款。

第十二條

禁止及限制通行

一、主管實體可臨時或永久禁止或限制特定類別車輛或運載特定貨物的車輛在全部或部分公共道路上通行。

二、運載危險物品的車輛如不符合法定要件，則禁止通行。

三、禁止機動腳踏車及裝有一排兩個以上車輪或超過一對腳蹬的腳踏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屬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

四、禁止平衡車、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的機動或非機動通行工具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屬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

五、違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如屬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實施者，科澳門元六千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違反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十三條

橋樑、引橋及隧道的通行限制

一、本法律所指的橋樑、引橋及隧道由補充法規明確訂定。

二、禁止處於下列情況或屬下列類別的車輛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通行：

- (一) 輪帶或金屬履帶車輛；
- (二) 輪式拖拉機；
- (三) 工業機器車，但獲交通事務局許可者除外；
- (四) 重量超過交通信號標示的車輛；
- (五) 非機動車輛，但掛車、半掛車，以及獲許可參加體育比賽、慶典或其他活動的車輛除外。

三、在橋樑、引橋及隧道範圍內，禁止作出下列行為或處於下列情況：

- (一) 進行駕駛教學；
- (二) 運載牲畜，但車輛已裝有高度高於所運載牲畜的封閉式側擋板除外；
- (三) 修理車輛；
- (四) 以拖曳車輛以外的方式移走因故障或缺乏燃料或其他能源而不能移動的車輛；
- (五) 車輛缺乏燃料或其他能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車輛動力裝置未被啟動或變速箱處於空檔；
- (七) 拋擲或掉落任何物件或垃圾。

四、違反第二款（一）項至（四）項以及上款（一）項及（二）項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五、違反第二款（五）項以及第三款（三）項至（七）項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

六、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不遵守禁止行人通行的交通信號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十四條

公共道路的特別使用

- 一、使用公共道路以進行集會或示威，由專有法例規範。
- 二、在公共道路上舉行可能影響正常交通的體育比賽、慶典或其他活動，須經主管實體按具體情況許可，並須按規定的條件舉行。

第十五條

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

- 一、禁止動物及由動物牽引的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經法律准許或獲主管實體許可，並按許可批示所訂條件通行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三章

通行規則

第一節

一般規則

第十六條

駕駛員

一、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車輛，如未獲法規豁免，應由一名駕駛員駕駛。

二、駕駛員不具備適當的體格或心理條件時，不應駕駛。

三、不論任何時候，駕駛員均應控制所駕駛的車輛，且不得作出任何可影響安全駕駛的行為或活動。

第十七條

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

一、禁止駕駛員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但僅提供行車輔助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的禁止不適用於駕駛公共集體客運以外的車輛，且單純使用流動電話免提功能的駕駛員。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十八條

開始行車

一、駕駛員如未預先示意及採取預防意外所需的措施，則不得開始行車或重新起步。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十九條

道路上所佔的位置

一、車輛須靠車行道左方通行，並儘量靠近路緣或行人道通行，但須與之保持足夠的距離，以避免發生意外。

二、在有兩條或以上車道的單向行車車行道上，如最左側車道已無位置，又或如駕駛員擬右轉或超車，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三、在雙向行車的車行道上，如已適當劃有三條或以上車道，駕駛員不得使用相反行車方向的车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二十條

安全島、避車處、隔離區及類似裝置

一、車輛在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及圓形地通行時，路面的中心部分須在駕駛員的右方；如車輛駛離的車行道的中心線設有安全島、避車處、隔離區或其他類似裝置，通行時該等裝置須在駕駛員的右方。

二、在不影響上條規定的情況下，如車行道設有上款所指任一裝置，通行時該裝置須在駕駛員的右方；但如有關裝置設於單向行車的道路或車行道上只供單向行車的路段，通行時該裝置可在駕駛員的右方或左方，視乎何者較為合適而定。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二十一條

路緣及行人道

一、車輛因進出建築物或場地所需，方可橫過路緣或行人道。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條

車輛間的安全距離

一、駕駛員行車時，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距離，以免因前車突然停車或減速而發生意外。

二、駕駛員行車時，應與在同一車行道上同向或對向行駛的車輛保持足夠的側面距離，以避免發生意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二十三條

能見度不足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如駕駛員不能看見至少 50 米範圍內的車行道的全寬，視為能見度不足。

第二節

駕駛員發出的信號

第二十四條

操作信號

一、駕駛員擬減速、停車、泊車或進行任何使車輛側移的操作，尤其是轉向、轉線、超車或掉頭時，應預先以相應信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示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信號於操作過程中應當持續，並於完成操作後立即停止。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二十五條

聲響信號

一、聲響信號應短促，且應儘量適度使用。

二、僅在使用聲響信號對避免發生意外或對預先將超車意圖通知擬超越的車輛的駕駛員屬必要時，方可使用該信號。

三、以上兩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警車、執行救援或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所使用的聲響信號。

四、僅警車、執行救援或緊急公益任務的車輛方可使用特別聲響警示裝置。

五、特別聲響信號裝置的規格由專有法規訂定。

六、違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七、違反第四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且可將用作特別聲響警示裝置的儀器或裝置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二十六條

燈光信號

一、車輛因能見度不足而亮燈通行時，可按下列情況以燈光信號替代聲響信號：

- (一) 在照明良好的地點，間歇使用近光燈；
- (二) 在其餘情況下，交替使用遠光燈及近光燈，但不得令人目眩。

二、晚間行車時，必須按上款規定的情況以燈光信號替代聲響信號，但屬下列車輛或情況除外：

- (一) 優先通行車輛；
- (二) 遇有迫在眉睫的危險而須避免發生意外。

三、僅優先通行車輛方可使用特別燈光警示裝置。

四、車輛因進行與其專屬用途相符的作業而須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慢駛時，應使用特別燈光警示裝置，其規格及使用條件由專有法規訂定。

五、違反第二款或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六、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且可將用作特別燈光警示裝置的儀器或裝置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照明

第二十七條

裝置

車輛應配備的照明裝置、燈光信號裝置及反光裝置，以及該等裝置的規格，由專有法規訂定。

第二十八條

使用示寬燈

一、示寬燈是指用於在 150 米範圍內顯示車輛的存在及寬度的車燈。

二、晚間或在能見度不足的情況下，停車或進行泊車操作時應使用示寬燈，但配備專供停泊時使用的燈光裝置或按專有法規規定無須配備示寬燈的車輛除外。

三、在下列地點停車或泊車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 (一) 在照明良好的道路；
- (二) 在車行道以外地點；
- (三) 在住宅區道路或交通疏落的道路。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九條

使用近光燈

一、近光燈是指光束能有效照射前方 30 米距離內的地面而不令人目眩的車燈。

二、晚間或在能見度不足的情況下，應使用近光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晚間在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車，可使用示寬燈替代近光燈。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三十條

使用遠光燈

一、遠光燈是指用於照亮前方至少 100 米距離內的道路的車燈。

二、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不得使用遠光燈：

- (一) 照明狀況可讓駕駛員的能見距離至少達 100 米的道路；
- (二) 與對向行駛的車輛或行人交會時；
- (三) 行車時與前車的距離少於 100 米；
- (四) 橋樑、引橋及隧道；
- (五) 停車或泊車時；
- (六) 車輛不移動或中止行車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違反上款（一）項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四、違反第二款（二）項至（六）項任一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十一條

使用危險警示燈

一、在下列情況下，駕駛員應使用危險警示燈：

- （一）車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二）因天氣及環境因素而須減慢車速；
- （三）車輛被拖吊；
- （四）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車輛發生故障、缺乏燃料或其他能源。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如危險警示燈未能正常運作，又或按專有法規規定車輛無須安裝該警示燈，則應以能正常運作的其他燈光信號裝置替代。

三、如發生事故、車輛故障或缺乏燃料或其他能源，駕駛員及乘客應立即前往附近的安全地點等候救援。

四、違反第一款（一）項至（三）項及第二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五、違反第一款（四）項或第三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



第四節

車速

第三十二條

一般原則

一、駕駛員應根據道路的特徵及狀況、車輛的規格及狀況、運載的貨物、天氣情況、交通狀況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可在行車方向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預見的任何障礙物。

二、駕駛員如未能確定其突然減速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不會對後隨車輛的駕駛員構成危險，又或不會擾亂或阻塞交通，則不應突然減速，但因迫在眉睫的危險而有此需要者除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三十三條

一般車速限制

一、車輛必須遵守補充法規規定的一般最高車速限制，但不影響因應交通狀況而以適當信號訂定道路上的最高或最低車速限制。

二、駕駛員超過上款所指最高車速限制，視為超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四條

減速

一、儘管訂有最高車速限制，駕駛員接近下列地點時尤應減慢車速：

- (一) 車行道上標明供行人橫過的通道；
- (二) 以適當信號標明的學校、醫院、托兒所及類似場所；
- (三) 狹窄道路或路緣為建築物的道路；
- (四) 人群聚集處；
- (五) 彎角、十字形交叉路口、T字形交叉路口、圓形地、駝峰路及其他能見度不足的地點；
- (六) 坡度大的下坡路段；
- (七) 以危險信號標明的地點。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三十五條

慢駛

一、駕駛員的行車速度不應緩慢至無理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或違反規定的最低車速限制。

二、違反最低車速限制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屬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違反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五節

讓先

第三十六條

一般原則

一、有義務讓先的駕駛員應減慢車速或於必要時停車，又或會車時應當倒車，以便其他車輛能在無須變速或轉向的情況下通過。

二、優先通行的駕駛員應採取確保交通安全的必要防範措施。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三十七條

規則

一、駕駛員應讓左方來車先行，但在下款所指情況下亦應讓先。

二、在下列情況下，駕駛員應讓先：

- (一) 交通信號標示時；
- (二) 駛離任何泊車處、住宅區、燃料供應站或建築物時；
- (三) 駕駛任何非機動車輛時，但遇處於上項規定的情況的駕駛員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
- (五) 駛進圓形地時；
- (六) 轉換車道時。

三、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超過一名駕駛員在行車時均有義務讓先者，應遵守第一款所指的先後順序。

四、駕駛員在擬駛進其應讓先的車行道時，其應讓該車行道所有車道上行駛中的車輛先行。

五、兩名駕駛員對向行車時，擬轉向或掉頭者應讓先。

六、遇有在專用路徑通行的腳踏車時，擬轉向駛入該路徑所橫貫的道路的駕駛員應讓先。

七、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三十八條

會車

一、兩部對向行駛的車輛因車行道部分阻塞而無法會車時，須繞過障礙物的駕駛員應減速或停車，以便讓對向駕駛員先行。

二、在坡度大的道路上，下坡車輛的駕駛員應讓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下列車輛於必要時應當倒車：

- (一) 最接近可會車地點的車輛；
- (二) 上坡車輛，但下坡車輛明顯較易倒車者除外；
- (三) 遇重型車輛的輕型車輛；
- (四) 遇車組的任何車輛。

四、在本條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應讓優先通行車輛先行，但該等車輛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免阻塞交通及發生意外。

五、如車行道的可用寬度、凹凸程度或道路保養狀況不容許安全會車，總寬度超過 2 米或包括所載貨物在內總長度超過 8 米的車輛或車組駕駛員應減速或停車，以便與其他車輛會車。

六、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及上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三十九條

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

一、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如該人行橫道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人、車通行或車輛通行，駕駛員即使獲准前進，亦應讓已開始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二、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如該人行橫道非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駕駛員應減速且於必要時停車，以便讓正在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駕駛員轉向時應減速且於必要時應停車，以便讓正在其擬駛入的道路路口處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即使該處無人行橫道亦然。

第六節

超車

第四十條

一般規則

- 一、應從車輛右方超車。
-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四十一條

例外

- 一、如擬超越的車輛的駕駛員已表明其右轉操作，且在車行道最左側讓出空間，則應從該車左方超車。
-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四十二條

超車操作

- 一、如駕駛員未能確定其超車操作不會引致其車輛與同向或對向行駛的車輛碰撞的危險，則不應開始超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駕駛員開始超車前尤應確定：

- (一) 車行道在安全超車所需的距離及寬度方面均暢通無阻；
- (二) 無其他駕駛員已開始進行超越己車的操作；
- (三) 同一車道的前車駕駛員並無示意擬超車或繞過障礙物；
- (四) 在正常情況下可駛回原車道。

三、超車完畢後，駕駛員應在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儘早駛回原車道。

四、如同一行車方向有兩條或以上的車道，而駕駛員超車完畢後擬立即再次超車，只要不阻礙其他車速較快且正駛近以超越己車的車輛，則可繼續沿所佔車道行駛。

五、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屬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違反者，科澳門元六千元罰款。

第四十三條

方便他人超車的義務

一、如無障礙物阻擋，駕駛員應方便他人超車，並應儘量靠左行駛，或在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應儘量靠右行駛，而在未被超越的情況下不應加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車行道的可用寬度、凹凸程度或保養狀況不容許安全超車，重型汽車、工業機器車及慢駛車輛應減速或停車，以方便他人超車。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四十四條

禁止超車

一、禁止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超車：

- (一) 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之前及之內；
- (二) 駝峰路、彎角及其他能見度不足的地點，但屬適當劃有供同一行車方向使用的兩條或以上車道者除外；
- (三) 交匯處之前及之內；
- (四) 道路寬度不足；
- (五) 有信號標明禁止超車的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

二、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上款（三）項的禁止規定：

- (一) 沿環形方向行車時；
- (二) 駕駛員在有信號標明其於交匯處優先行車的道路上行車時；
- (三) 超越兩輪車輛時；
- (四) 交通由執法人員或交通燈指揮時；
- (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

三、禁止超越正在超車的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有超過一條供同一行車方向使用的車道，當車輛已佔用所沿車行道的全部寬度，而車輛的速度又取決於前車的速度，則任何一條車道上的車輛速度高於其餘車道上的車輛的速度，不視為超車。

五、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沿最左側車道行車的駕駛員不得駛離其所在行列，但擬轉向或泊車者除外。

六、違反第一款（二）項至（四）項、第三款及上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七、違反第一款（五）項規定者，科澳門元六千元罰款。

第七節

轉向、掉頭及倒車

第四十五條

轉向

一、駕駛員擬左轉時，應預先及儘量駛近車行道左緣，並以最短路線左轉。

二、駕駛員擬右轉時，如所處道路屬單向行車，應預先佔用車行道右側，又或所處道路屬雙向行車，應預先及儘量駛近車行道中心線，再沿供其行車方向一側駛進擬轉入的車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即將駛離的車道及擬駛入的車道均屬雙向行車，轉向時，交匯處的中心部分應在駕駛員的右方，但有信號另作指示者除外。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四十六條

掉頭

一、在不危及交通安全或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方可掉頭。

二、禁止在下列地點掉頭：

- (一) 橋樑、引橋或隧道；
- (二) 駝峰路；
- (三) 彎角及能見度不足之交匯處；
- (四) 因能見度或其他道路條件而不宜掉頭的地點。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四十七條

倒車

一、倒車只可作為輔助或援助操作，並應在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以最短路線緩慢進行。

二、禁止在上條第二款規定的地點倒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八節

停車及泊車

第四十八條

一般規則

一、車輛因上落乘客或短暫裝卸貨物而在必需的時間內不移動，視為停車。

二、車輛既非停車，亦非因交通狀況所需而不移動，視為泊車。

三、只准在下列地點停車或泊車：

- (一) 在車行道上，儘量靠近車行道左側的路緣或行人道，並以與之平行的方式停車或泊車，但根據特別信號、泊車位的佈置或幾何形狀而應以其他方式停車或泊車者除外；
- (二) 在車行道上專供停車或泊車的地點，順行車方向停車或泊車；
- (三) 在車行道以外特別指定的停車或泊車的地點。

四、駕駛員停泊車輛時應確保車輛已無法移動，並應預留足夠空間供附近位置的其他車輛進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違反以上兩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四十九條

禁止停車

一、禁止在下列地點停車：

- (一) 交匯處及距車行道相交處 5 米以內；
- (二) 橋樑、引橋、隧道及其他能見度不足的地點；
- (三) 標示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的信號前後 10 米以內；
- (四) 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
- (五) 交通燈及不包括停車及泊車標誌在內的垂直標誌 20 米以內，但僅以車輛連同所載貨物在內的高度可遮擋該等燈號或標誌的情況為限；
- (六) 腳踏車路徑、分隔設施、導向島、環形交通圓形地的中央安全島及專供行人通行的地點；
- (七) 車道之間劃有縱向實線的車行道，但僅以該縱向實線與車輛之間的距離不足 3 米的情況為限；
- (八) 以黃色實線的路面標記標明的範圍。

二、其他禁止停車的情況可由補充法規訂定。

三、違法停車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橋樑、引橋或隧道違法停車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五十條

禁止泊車

一、除上條規定的情況外，亦禁止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泊車：

- (一) 在車行道上雙排泊車；
- (二) 在阻礙其他車輛通行的車道位置泊車；
- (三) 在阻礙其他已適當停泊的車輛離開的地點泊車；
- (四) 燃料供應站 5 米以內；
- (五) 在阻礙或妨礙車輛或行人進出建築物或泊車位的地點泊車；
- (六) 有信號標明供特定車輛泊車的地方；
- (七) 行人道及行人區；
- (八) 工業機器車、未拴掛於牽引車的掛車或半掛車在非專供其泊車的地方；
- (九) 以黃色虛線的路面標記標明的範圍。

二、其他禁止泊車的情況可由補充法規訂定。

三、違法泊車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橋樑、引橋、隧道或上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地點違法泊車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五、在上條第一款（八）項所指的地點違法泊車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六、違反第一款（八）項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七、如違法者持續或重覆在同一地點違法泊車，則視每二十四小時新查獲的違法泊車為一項獨立的行政違法行為。

第九節

載客及載貨

第五十一條

一般規則

一、車輛未完全停穩時，禁止任何人進出車輛或裝卸貨物。

二、在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的情況下，方可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且應儘快進行，但車輛已適當停泊或所裝卸的貨物不佔用車行道除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二條

載客

一、載客人數不得超過車輛的載客量，並禁止以危及乘客或駕駛安全的方式載客。

二、除非符合專有法規所定的例外條件，禁止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但屬在後座手抱兒童者除外。

三、乘客應儘可能從車輛停泊時靠近的路緣或行人道一方進出。

四、禁止在汽車前座運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除外：

- (一) 汽車本身並無後座；
- (二) 運載時使用適合兒童的體形及重量的束縛設備。

五、禁止駕駛員及乘客：

- (一) 在車輛未完全停穩時開啟車門或讓車門繼續敞開；
- (二) 在未確定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的情況下開啟車門、讓車門繼續敞開或離開車輛。

六、關於提供有報酬的客運服務，尤其是從事有關行業的條件，由專有法規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駕駛員違反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規定，按每名違法運載的乘客計算，向駕駛員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八、駕駛員違反第五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九、乘客違反第三款或第五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五十三條

安全帶

一、輕型汽車及重型汽車的駕駛員，以及與其並排的前座乘客，必須正確使用安全帶。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駕駛員容許未滿十六歲的乘客違反第一款的規定，按每名違法運載的乘客計算，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且不影響上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五十四條

裝卸貨物

一、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應從路緣或行人道一方進行，又或從車輛後方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載荷車輛因載貨而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又或可能損毀路面、基礎設施、道路設施或沿途路邊建築物，則禁止通行，但不影響有關供特別運輸的車輛的規定的適用。

三、安放及整理貨物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確保車輛在不移動或行車時保持平衡；
- (二) 確保貨物不掉落路上或搖曳以致構成危險或不便，又或導致碎屑或物料散落在公共道路上；
- (三) 確保貨物不阻礙駕駛員的視線；
- (四) 確保貨物不在路面拖曳；
- (五) 確保貨物不超出從地面起計 4 米的高度；
- (六) 如屬客車，確保貨物不妨礙正確識別信號裝置、燈光裝置及註冊號牌，以及不超出車輛外廓；
- (七) 如屬貨車，確保貨物長度及寬度不超出車廂。

四、與車輛各端點相交的垂直平面，視為車輛外廓。

五、禁止車輛運載貨物重量超過法定上限。

六、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七、違反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如車輛運載貨物重量超過法定上限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第五十五條
運載危險物品

一、運載危險物品的車輛應以適當信號標明。

二、上款所指車輛只可在專供其泊放的地點泊車，但按專有法規所訂例外情況及條件泊車者除外。

三、車廂內不得兼載乘客及危險物品。

四、危險物品的分類、其他通行條件、泊車條件及相關信號由專有法規訂定。

五、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屬在橋樑、引橋或隧道範圍內違反者，科澳門元六千元罰款。

第五十六條
運載特別物品

一、只准以密封式車廂的車輛並在完全符合衛生條件的情況下運載食用肉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只准以密封式車廂的車輛，又或在開放式車廂的車輛上以密封容器運載動物屍體、生皮、廢渣、不衛生物品、惡臭物品或肥料。

三、如運載粉末狀物品的車輛沒有配備密封式車廂，則須先以尺寸足夠的油布、帆布或其他合適物料完好覆蓋所載物品以免其散於空氣或地上，方准通行。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十節

緊急任務及集體客運服務

第五十七條

優先通行車輛

一、基於任務所需，優先通行車輛駕駛員可不遵守交通規則及信號，但須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發出的信號。

二、在任何情況下，上款所指駕駛員均不得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尤須在下列情況下中止行車：

- (一) 遇指揮交通的紅燈信號，但採取適當措施後，無須待燈號轉變便可繼續前進；
- (二) 在交匯處遇強制停車信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緊急行車時，應以特別信號顯示。

四、如非執行警務、緊急救援任務或緊急公益任務，禁止優先通行車輛使用識別其行車的特別信號。

五、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五十八條

遇優先通行車輛時的處理方法

一、遇優先通行車輛時，公共道路使用者均應讓路，並於必要時中止行車，以便該等車輛通行。

二、為使優先通行車輛可在交通堵塞的道路上通行，駕駛員應讓出其行車方向的車行道的右側。

三、如有專用車道，駕駛員應方便優先通行車輛駛入該車道。

四、可能阻礙優先通行車輛通過的任何車輛，包括在公共道路上合法泊車的車輛，均可由監察實體的執法人員移走。

五、對用於運載嚴重傷病者、以適當信號尤其是以危險警示閃光信號顯示正在緊急行進的私人車輛，亦適用以上數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九條

濫用緊急行車信號

- 一、禁止私人車輛濫用上條第五款規定的緊急行車信號。
-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九百元罰款。

第六十條

集體客運

- 一、當集體客運車輛重新起步以駛離有信號標明的車站時，所有車輛的駕駛員應減速或停車，而集體客運車輛的駕駛員應在安全情況下重新起步。
- 二、集體客運車輛駕駛員應在特別指定的地點停車，如無該等地點，則應儘量靠近車行道左側的路緣或行人道停車。
- 三、上款所指駕駛員重新起步前，應適當表明其重新起步的意向，並採取預防意外所需的措施。
- 四、駕駛員可拒絕或中斷向處於下列任一情況的人提供公共集體客運服務，且無須退回票款：
 - (一) 作出任何有可能影響駕駛安全的行為；
 - (二) 作出任何有可能影響車輛內部衛生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攜帶危險品或因其種類、體積或重量而可能對其他乘客構成危險或嚴重不便的物品；
- (四) 攜帶動物，但導盲犬除外。

五、根據上款規定被拒絕或中斷提供公共集體客運服務的人，應立即離開車輛。

六、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十一節

遇故障或事故時的處理方法

第六十一條

無法開動

一、車輛因故障或事故而無法開動時，駕駛員應儘可能將車輛移往所沿車行道的左側。

二、駕駛員未能適當將車輛停泊或移走時，應採取必需措施，尤其是發出危險警示閃光信號，以便其他道路使用者察覺車輛存在。

三、駕駛員應採取措施，將無法開動的車輛儘快移離道路。

四、禁止在公共道路上修理車輛，但屬可容易及迅速修妥故障使車輛繼續行進的必要修理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違反第一款、第三款或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六、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六十二條

壞燈

一、晚間或能見度不足時，禁止因壞燈而無任何照明的車輛通行。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十二節

特定道路或路段上的交通

第六十三條

十字形交叉路口及 T 字形交叉路口

一、駕駛員根據交通狀況而預見其車輛一旦駛入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後將不能移動且會影響橫向交通，則不應駛入，即使讓先規則或交通燈允許其駛入亦然。

二、已駛入由交通燈指揮交通的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的車輛，可無須等候本身行車方向的交通放行而駛離該交叉路口，但以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六十四條

留用道路及專用車道

一、透過信號可將車行道保留予特定類別車輛通行或特定運輸之用，亦可在車行道上設立具相同用途的專用車道。

二、禁止其餘車輛的駕駛員使用上款所指車行道及專用車道，但優先通行車輛及下款所指的情況除外。

三、如信號或路面標記准許車輛為轉向、進出車房或私人建築物而橫過專用車道，則可使用及橫過車行道及專用車道。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六十五條

特別路徑

一、如有專供特定類別車輛使用的特別路徑，該等車輛應在特別路徑上通行，其餘車輛的駕駛員一律禁止使用該等路徑。

二、因進出建築物或泊車處所需，可橫過上款所指路徑。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十三節

對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及腳踏車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六條

駕駛規則

一、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的駕駛員不得：

- (一) 於駕駛時手離手把，但為表明擬進行的行車操作除外；
- (二) 於行車時腳離腳蹬或攔腳裝置；
- (三) 拖帶其他車輛或被拖帶；
- (四) 與其他車輛並排而行，但腳踏車在特別路徑通行時可並排而行。

二、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的駕駛員不得在行人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作出下列行為：

- (一) 駕駛；
- (二) 手推該等車輛。

三、以醫生證明書適當證明有身體缺陷的駕駛員駕駛適合其身體缺陷的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時，不適用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違反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六十七條

使用頭盔

一、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的駕駛員及乘客須以頭盔保護頭部；使用頭盔時不繫緊安全扣帶者，視為無使用頭盔。

二、使用不符合主管實體所定標準的頭盔者，視為無使用頭盔。

三、如頭盔裝有面罩，該面罩應由透明、不反光的不碎物料製成，從而可讓人看見使用者臉部。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且責任須由相關駕駛員承擔。

第六十八條

載客

一、禁止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運載未滿六歲的乘客。

二、禁止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以座位以外的位置載客、運載側坐或坐在身體並非完全面向行車方向的其他任何位置的乘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禁止取得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駕駛資格未滿一年的駕駛員以該等車輛運載乘客，而補充法規可規定考取駕駛執照未滿一年的駕駛員必須在其駕駛的車輛安裝識別標誌。

四、上款所指的識別標誌應安裝在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後端當眼處，且不得遮擋註冊號牌或任何安裝在車輛上的配件。

五、禁止以兩輪腳踏車運載乘客，但在特別路徑上通行者除外。

六、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不得運載超過兩名乘客。

七、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任一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八、違反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六十九條

載貨

一、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兩輪腳踏車的駕駛員不得運載可影響駕駛、對人或物的安全構成危險，又或影響交通的物品。

二、禁止以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運載貨物。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節

行人通行

第七十條

一般規定

一、行人應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徑、區域或通道上通行，如無該等途徑，則應在顧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情況下沿路緣通行。

二、在下列情況下，行人可在車行道上通行，但以不影響車輛行駛為限：

- (一) 按第七十二條第五款的規定橫過車行道；
- (二) 無上款所指途徑或不可能使用該等途徑時；
- (三) 在禁止車輛通行的道路上；
- (四) 在督導員引領下結隊步行，又或巡遊；
- (五) 搬運因性質或尺寸而可能危及其他行人通行的物品時。

三、在上款（二）項、（四）項及（五）項規定的情況下，只要交通狀況容許，行人可在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指特別路徑上通行，但以不影響在該等路徑上行駛的車輛為限。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一條

道路上應佔的位置

一、行人應在供其通行的路徑靠左步行，但屬上條第一款最後部分及第二款（三）項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在上條第二款（二）項及（四）項規定的情況下，行人應儘量靠車行道右側路緣通行，但此舉會危及其安全者除外。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七十二條

橫過車行道

一、行人橫過車行道前，須注意來車的距離及車速，並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儘快橫過。

二、行人應在有適當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上橫過車行道，且不影響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三、在裝有交通燈的人行橫道上，行人應遵守交通燈號的指示。

四、當交通燈或執法人員僅指揮車輛通行時，行人不應在車輛放行時橫過車行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在 50 米距離內沒有人行橫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時，行人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方可在人行橫道或供行人使用的路徑以外的地方橫過車行道，且應依循最短路線儘快橫過，但有關車行道的道路條件或交通狀況不適宜行人橫過者除外。

六、行人橫過車行道時，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但使用免提功能通話者除外。

七、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七十三條 等同

下列情況等同行人通行，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 推動手推車；
- (二) 以手推動兩輪或三輪腳踏車及嬰兒車；
- (三) 輪椅通行或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通行。

第七十四條 輪椅及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

一、禁止非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機動輪椅及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應正確使用輪椅及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不應對第三人構成危險且不應運載多於一人。

三、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十五節

環保

第七十五條

土地及空氣污染

一、禁止排煙量或排氣量超過專有法規所定限度的機動車輛通行，亦禁止會漏出油或其他污染物質的機動車輛通行。

二、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七十六條

噪音污染

一、禁止噪音音量超過補充法規所定最高限度的機動車輛通行。

二、使用安裝於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時，其發出的音量不得超過補充法規所定最高限度。

三、禁止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在起步或空檔時過度或反覆催動機動車輛的油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違反本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罰款。

第四章

車輛

第七十七條

車輛規格、檢驗及獲准通行的條件

車輛的規格、接受檢驗及獲准通行的條件，由專有法規規範。

第七十八條

強制註冊

一、所有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通行的車輛應註冊，但兩輪腳踏車及裝有一排超過兩個車輪且超過一對腳蹬的腳踏車除外。

二、車輛的註冊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註冊的車輛的通行條件，由專有法規規範。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

- (一) 如屬掛車或半掛車，科澳門元六千元罰款；
- (二) 如非屬掛車或半掛車，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四、車輛如被用於有別於註冊用途或獲許可用途的商業活動，科澳門元三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車輛未裝有或展示相應的車輛號牌，又或裝有或展示非依法獲給予或獲准使用的車輛號碼而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六、如屬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未裝有或展示相應的車輛號牌，又或裝有或展示非依法獲給予或獲准使用的車輛號碼而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五章

駕駛資格

第七十九條

駕駛執照

一、依法具備駕駛機動車輛資格者，方可按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

二、證明具備駕駛機動車輛資格的文件稱為駕駛執照。

三、駕駛執照的獲取、續期、失效以及駕駛教學事宜，尤其涉及駕駛學校、教練員、教練車輛、駕駛教學的類型及內容，由專有法規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行車時駕駛員應帶備或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有效駕駛執照或臨時替代駕駛執照的等同文件。

五、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八十條

證明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

一、除上條第二款所指文件外，下列文件亦證明其持有人具備駕駛相應類型機動車輛資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國際公約或條約而須認可的國際駕駛執照；
- (二) 獲國際公約賦予等同上項所指國際駕駛執照效力的外地駕駛執照；
- (三)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駕駛執照採取互惠待遇的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駕駛執照；
- (四) 特別駕駛許可證；
- (五) 外交駕駛執照；
- (六) 特別駕駛執照；
- (七) 學習駕駛准照；
- (八) 臨時駕駛許可；
- (九) 駕駛憑單。

二、上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的獲取、續期和失效事宜，由專有法規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執照持有人自入境之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的期間上限為一年。

四、於上款所指期間之後持上款所指任一執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者，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罰款。

五、如已按專有法規的規定向交通事務局申請換領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的駕駛員，直至其接獲有關申請不予批准的決定的通知之日為止，又或直至其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為止，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六、僅當學習駕駛員或應考人分別在教練員或考核員的陪同下於許可學習駕駛或進行駕駛實習測驗的公共道路上駕駛時，其持有的有效學習駕駛准照方產生效力。

七、駕駛員應帶備第一款所指的有效文件，又或可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

八、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八十一條

出示文件

一、如駕駛員行車時未攜帶依法應帶備的任何文件，又或駕駛員被要求出示相關文件時無法出示，可被通知在八日內，於通知書所指定的地點出示該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守上款規定義務的駕駛員，構成違令罪。

第六章

責任

第一節

一般規則

第八十二條

適用的制度

一、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觸犯本法律的行為而產生的民事、刑事或輕微違反責任，由一般法及本章的特別規定規範。

二、對行政違法行為，適用本章規定的特別制度，以及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訂定的制度。

第八十三條

違法行為的競合

一、對違法行為的競合，適用《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八條的規定，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屬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情況，則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但尚可科處針對所實施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規定的附加處罰。

第八十四條

違法責任

一、下列者須對輕微違反負責：

- (一) 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佔有車輛的人，如屬違反規範車輛獲准在公共道路上通行的條件的規定；
- (二) 駕駛員，如屬違反交通規則、交通信號或指揮交通的人員的命令；
- (三) 行人，如屬涉及行人通行的違法行為；
- (四) 應考人，如在駕駛實習測驗進行期間實施違法行為。

二、除上款所指實體外，下列實體亦須對行政違法行為負責：

- (一) 乘客，如屬第五十二條第九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
- (二) 委託人，如要求駕駛員作出明顯危及駕駛安全的行為；
- (三) 父母或監護人，如明知其未成年子女或被監護人無能力或慣常不謹慎，而在可阻止彼等駕駛的情況下不阻止；
- (四) 對動物具所有權的人，又或負責管領或飼養動物的人，如屬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對學習駕駛員在駕駛時非因不服從教練員指示而導致的違法行為，教練員亦被視為所實施的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行為的行為人。

四、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佔有車輛的人，如能證明其車輛被駕駛員濫用，又或駕駛員於駕駛其車輛時違反其命令、指示或許可駕駛其車輛的條件，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責任終止，並須由駕駛員承擔責任。

五、除非屬濫用車輛的情況，車輛所有人須對行政違法行為人應繳的罰款負補充責任，但不影響其對該行為人的求償權。

第八十五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法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輕微違反或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繳納罰金或罰款一事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八十六條

扣分制

一、每名駕駛員在交通事務局的個人檔案內均獲賦予 12 分初始分值。

二、就本法律規定並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按本法律規定的分值對駕駛員作出處罰，並在該名駕駛員在交通事務局的個人檔案內記錄被累積扣減的分值。

三、駕駛員觸犯多於一項行政違法行為，且按本法律的規定必須科扣減分值的處罰時，須就每一違法行為獨立計算分值並在駕駛員的個人檔案內累積被扣減的分值。

四、對駕駛員科扣減分值的處罰有以下後果：

- (一) 如駕駛員的分值被扣減至 1 分或多於 1 分但少於 7 分，禁止駕駛三個月；
- (二) 如駕駛員按上項規定被禁止駕駛後，分值被扣減至 0 分，禁止駕駛六個月。

五、駕駛員如按上款（二）項規定被禁止駕駛，其於禁止駕駛期間屆滿後重新獲賦予 12 分分值。

六、駕駛員的個人檔案被扣減至少 5 分分值後，該駕駛員可自費參加駕駛進修課程及有關理論測驗，如成績合格可獲增加 3 分分值，但以每兩年一次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按本條規定計算分值及科禁止駕駛的處罰，屬交通事務局局長的職權。

第八十七條

駕駛進修課程

一、被禁止駕駛的駕駛員必須自費修讀駕駛進修課程及通過駕駛理論測驗，如未通過駕駛理論測驗則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

二、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專有法規所規定的理論教學的內容，以及駕駛理論測驗的評核內容，適用於本條所指駕駛進修課程及測驗。

三、本條所指駕駛理論測驗，須繳付相應費用。

第二節

承擔民事責任的保證

第八十八條

投保義務

一、為機動車輛及其掛車或半掛車按專有法規的規定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後，相關車輛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就所購買的每項保險須發出經依法核准式樣的證明文件，而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駕駛員應帶備或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該證明文件。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八十九條

體育比賽的保險

機動車輛體育比賽或正式練習的舉辦者，須按專有法規的規定購買保險，以承保參賽車輛的所有人或佔有人，以及參賽者因該等車輛導致的事務所造成的損害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方可獲准在公共道路上舉行機動車輛體育比賽或正式練習。

第三節

各種犯罪

第九十條

遺棄受害人

一、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後遺棄交通事故受害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行為人確定受害人被遺棄可能會產生的結果，但仍接受或漠視該等結果而遺棄受害人，則科處與不作為犯的故意犯罪相應的刑罰。

三、如第一款規定的行為是由行為人的過失導致，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九十一條
逃避責任

牽涉交通事故者意圖以其可採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於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九十二條
袒護駕駛員

一、意圖使駕駛員免於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輕微違反而被科處處罰或扣減分值，阻止進行證明活動、使該等活動不能產生效果又或作出欺騙行為者，或在明知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意圖使他人實施上款所指行為以使自己免於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輕微違反而被科處處罰或扣減分值者，處相同刑罰。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四、為使配偶、被收養人、收養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自己在類似配偶狀態下共同生活的人得益而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可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第九十三條

醉酒駕駛或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下駕駛

一、任何人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以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四年。

二、任何人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影響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而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者，亦科處上款所定的刑罰。

三、過失者，亦予處罰。

四、累犯者，刑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而上限則提高至三年徒刑或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以及禁止駕駛十六個月至五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四條

舉辦或參加未經許可的車輛體育比賽

一、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公共道路上舉辦以車輛進行的速度賽或其他體育比賽而對他人生命構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或對他人的巨額財產構成危險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駕駛車輛參加上款所指速度賽或體育比賽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九十五條

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一、在實際禁止駕駛期間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即使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

二、在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被實際吊銷的情況下，自處罰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者，即使出示其他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

第九十六條

過失犯罪的處罰

一、對駕駛時實施的過失犯罪，科處一般法規定的刑罰，而其法定刑下限則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三分之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屬重過失，則其法定刑下限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一半。

三、駕駛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屬重過失：

- (一) 醉酒駕駛或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 (二) 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下駕駛，只要其服食行為依法構成犯罪；
- (三) 重型汽車車速超過規定的車速限制每小時 20 公里或以上，又或駕駛任何其他車輛車速超過規定的車速限制每小時 30 公里或以上；
- (四) 逆法定方向駕駛；
- (五) 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
- (六) 在強制亮燈行車的情況下不亮燈行車；
- (七) 使用遠光燈而令人目眩。

第九十七條

因犯罪而被禁止駕駛

因下列任一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嚴重性，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 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
- (二) 第九十一條規定的逃避責任；
- (三) 偽造、移走或掩蔽車輛識別資料；
- (四) 偽造駕駛執照、其替代文件或等同文件；
- (五) 盜竊或搶劫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竊用車輛；
- (七) 任何故意犯罪，只要繼續持有證明其駕駛資格的文件可為其持有人提供特別有利於再犯罪的機會或條件。

第四節

各種輕微違反

第九十八條

無牌駕駛

一、不具備所需駕駛資格而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者，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即使持有證明其具資格駕駛其他類型車輛的文件亦然。

二、累犯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九十九條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一、禁止在受酒精影響下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受酒精影響下”是指駕駛員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5 克，又或根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進行測試後按醫生報告，駕駛員被視為受酒精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5 克，但低於 0.8 克，科澳門元四千元至四萬元罰金。

三、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的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8 克，但低於 1.2 克，又或根據第一款所指的醫生報告被視為受酒精影響者，科澳門元六千元至六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四、累犯者，處罰如下：

- (一) 如再次實施違法行為時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低於 0.8 克，科澳門元八千元至八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 (二) 如再次實施違法行為時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8 克，但低於 1.2 克，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元一萬二千元至十二萬元罰金，以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第一百條

舉辦未經許可的活動

一、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公共道路上舉辦以機動車輛進行的速度賽或其他體育比賽者，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金，另按每一參賽者計，加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金。

二、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公共道路上舉辦其他體育比賽或慶典者，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金，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未獲主管當局許可，在橋樑、引橋或隧道上舉辦體育比賽者，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金，另按每一參賽者計，加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金。

四、獲許可舉行體育比賽或慶典但不遵守主管當局訂定的條件者，視乎屬第一款、第二款或上款規定的情況而定，按相應罰金上下限的一半科罰。

五、累犯者，罰金的上下限均提高至兩倍。

第一百零一條

超速

一、重型汽車駕駛員超過法定的車速，處罰如下：

- (一) 車速不超過車速限制的每小時 20 公里者，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金；
- (二) 車速超過車速限制的每小時 20 公里至每小時 40 公里者，科澳門元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 (三) 車速超過車速限制的每小時 40 公里者，科澳門元一萬二千元至二萬四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兩年。

二、駕駛上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種類車輛超速時，處罰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車速不超過車速限制的每小時 30 公里者，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金；
- (二) 車速超過車速限制的每小時 30 公里至每小時 50 公里者，科澳門元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 (三) 車速超過車速限制的每小時 50 公里者，科澳門元一萬二千元至二萬四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兩年。

三、累犯者，處罰如下：

- (一) 如再次實施違法行為時屬第一款(一)項或上款(一)項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金；
- (二) 如再次實施違法行為時屬第一款(二)項或上款(二)項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二千元至二萬四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兩年；
- (三) 如再次實施違法行為時屬第一款(三)項或上款(三)項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四千元至四萬八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年至三年。

第一百零二條

不遵守停車義務

一、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信號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又或指揮交通的人員所規定的停車義務，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累犯上款規定輕微違反者，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百零三條

逆駛

一、逆法定方向駕駛者，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累犯上款規定輕微違反者，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三、在橋樑、引橋或隧道上實施第一款規定輕微違反者，科澳門元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四、累犯上款規定輕微違反者，科澳門元一萬二千元至六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第一百零四條

掉頭或倒車

一、駕駛時在橋樑、引橋或隧道掉頭或倒車者，科澳門元二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五百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累犯上款規定輕微違反者，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三、駕駛時，在駝峰路、彎角或能見度不足之交匯處，又或在基於能見度或其他道路條件不宜掉頭或倒車的地點掉頭或倒車者，科澳門元六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且不影響以上兩款規定的適用。

四、累犯上款規定輕微違反者，科澳門元一千二百元至五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百零五條

不讓特定車輛先行

一、駕駛時不讓優先通行車輛先行者，科澳門元六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三、在橋樑、引橋或隧道上駕駛車輛時不讓救援車輛或用於運載嚴重傷病者的私人車輛先行者，科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四、累犯者，處罰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屬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千二百元至五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 (二) 屬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六個月至一年。

第一百零六條
不讓行人先行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六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二、累犯者，科澳門元一千二百元至五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百零七條
在人行橫道超車

一、駕駛時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一）項所指地點超車者，科澳門元六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二、累犯者，科澳門元一千二百元至五千元罰金及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八條

累犯

自對上一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兩年內，如違法者已就該次輕微違反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處罰判決轉為確定，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視為累犯，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一百零九條

易科徒刑

本節對輕微違反所規定的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重考

一、如有理由相信所實施的犯罪或輕微違反是由於駕駛員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所致，而此等無能力或駕駛技能不足的情況明顯會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法院可命令有關駕駛員重考，以及可命令在重考前接受醫生檢驗或心理測驗，亦可裁定該駕駛員禁止駕駛直至其通過考試為止。

二、取得某類別車輛的駕駛資格不足兩年的駕駛員，如駕駛該類別車輛時實施任何可處禁止駕駛的輕微違反，法院亦可命令其重考。

三、以上兩款所指重考可包括全部或部分考試環節，並予收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為一切法律效力，在本條規定的重考中缺席或不及格者，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吊銷駕駛執照

一、如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禁止駕駛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已兩次被判罰禁止駕駛，而又實施另一可處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法院須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且不影響第九十五條規定的適用。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駕駛員所實施的重過失犯罪符合第九十六條第三款所指的任一要件，法院可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

三、在吊銷駕駛執照的情況下，駕駛員自判罰吊銷其駕駛執照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一年後，方可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但如上一次判決所處的禁止駕駛期間在該一年期間屆滿之後才終結，則僅在該禁止駕駛期間屆滿之後，方可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

四、在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上款規定不得申請再參加駕駛考試的一年期間中斷，並自判罰駕駛員加重違令罪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重新開始計算該期間。



第一百一十二條

暫緩執行處罰

一、經考慮行為人實施違法行為的情節，尤其如行為人的罪過程度、行為不法性程度及違法行為所造成的後果程度較輕且行為人屬初犯，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的處罰，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二、如在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的期間再次實施另一導致禁止駕駛的犯罪或輕微違反，所處的禁止駕駛的處罰應與暫緩執行的禁止駕駛的處罰連續執行。

三、如在暫緩執行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的處罰期間內再次實施另一導致禁止駕駛的犯罪或輕微違反，則廢止吊銷駕駛執照或上述文件的暫緩執行。

四、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的暫緩執行按上款的規定一經廢止，駕駛執照或上述證明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即告吊銷。

第五節

行政違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三條

定性

觸犯本法律的違法行為，如不構成本章第三節規定的犯罪或上節規定的輕微違反，則視為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處罰

對行政違法行為，如無規定特別處罰，則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第七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適用的制度

一、追究因公共道路交通事故或觸犯本法律的違法行為而產生的民事、刑事或輕微違反責任的程序，由相關程序規定及本章的特別規定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針對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的程序，適用本章規定的特別制度，並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及《行政程序法典》訂定的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而作的通知，凡以單掛號信發出，推定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

- (一) 如應被通知人為車輛所有人，按交通事務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駕駛員，按交通事務局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
- (三) 如屬其他人，則須視乎情況，按治安警察局、身份證明局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
- (四)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

二、如上款所指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則該款所指的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三、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以上兩款所指的推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輕微違反程序中，以上數款的規定適用於製作筆錄的實體在將筆錄移交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之前作出的通知。

第二節

監察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儀器

一、監察道路所使用的儀器或工具的規格及使用方式，由交通高等委員會核准。

二、禁止在車輛安裝可干擾用於偵測或記錄違法行為的儀器或工具的任何裝置或物品。

三、違反上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且可扣押有關裝置或物品，並可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酒精測試

一、執法人員可對駕駛員立即進行呼氣酒精測試，但不影響由法院命令進行鑑定檢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牽涉人員傷亡事故的駕駛員或其他人，在其狀況容許的情況下，必須立即接受上款所指測試。

三、如不可能進行呼氣酒精測試，官方或依法指定的醫護場所的醫生應向送檢的涉事者收集血液樣本，供嗣後診斷檢測其受酒精影響的狀況及作為法定證據。

四、基於醫學原因或受檢者具合理理由的拒絕而無法進行血液酒精測試時，須由醫生進行檢查，以診斷受檢者受酒精影響的狀況。

五、為確保檢測血液中酒精含量的技術效果，執法人員可將懷疑使用可立即改變酒精測試結果的方法的駕駛員扣留不超過三十分鐘，以使其接受適當的酒精測試。

六、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本條所指呼氣酒精測試、血液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以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四年。

七、累犯者，刑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而上限則提高至三年徒刑或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以及禁止駕駛十六個月至五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關於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監察

一、如有跡象顯示駕駛員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而服食該等物質依法構成犯罪者，則執法人員可對該名駕駛員進行測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上款所指測試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以及處禁止駕駛一年至四年。

三、累犯者，刑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而上限則提高至三年徒刑或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以及禁止駕駛十六個月至五年。

第一百二十條

限制駕駛

一、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測試結果呈陽性者，又或拒絕或不能接受該項測試者，則被限制在十二小時內不得駕駛，但在該時限屆滿前，透過本人申請的檢測而證明其並無受酒精影響者除外。

二、不遵守上款所指限制而駕駛者，以加重違令罪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反證

一、如呼氣酒精測試結果呈陽性，受檢者可立即申請採取反證措施。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執法人員應儘快將受檢者送交醫生觀察，而醫生應收集化驗所必需的血液數量，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獲許可的化驗所或任何醫院進行化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反證措施結果呈陽性，則採取反證措施所需費用由受檢者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化驗

一、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實體應將上條第二款所指血液酒精測試的化驗結果通知治安警察局，以便該局在七十二小時內將該化驗結果通知受檢者。

二、受檢者可在接獲上述化驗結果起七十二小時內，向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任一實體聲請進行第二次化驗。

三、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實體應在七十二小時內將第二次化驗結果通知駕駛員及治安警察局。

第一百二十三條

交通事故筆錄

一、有職權監察公共道路交通的執法人員，如知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應製作筆錄，當中除載有駕駛員、受害人、車輛及其所有人的識別資料外，尚應記載下列資料：

- (一) 事故發生的過程、原因、後果、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詳細描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各車輛位置及受害人位置，並指出該等位置與任何定點之間的準確距離；
- (三) 各車輛的行車方向、車輪痕跡的位置及描述或其他應可顯示行車路線的痕跡的位置及描述，以及煞車起點或轉向起點；
- (四) 各車輛的制動、轉向、聲響信號及燈光信號等裝置的運作狀況；
- (五) 有助查明事故原因或確定責任的所有情節；
- (六) 傷者接受觀察或留醫的醫護場所；如涉事者已投保，亦應記載保險公司、保險單編號及保險類別；
- (七) 製作筆錄者是否目睹事故發生的記述，以及目睹事故發生者或向製作筆錄者提供筆錄所載詳情者的身份資料。

二、在可能的情況下，且基於事故的嚴重性所需，製作筆錄者應將觀察所得的細節繪成草圖，又或拍攝可反映該等細節的物件或痕跡。

三、按上述方式編製的資料，如有可能，應立即附於筆錄內。

第三節

扣押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扣押駕駛資格證明文件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治安警察局或交通事務局應扣押被出示的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

- （一） 懷疑文件屬偽造或曾作欺詐性的更改；
- （二） 文件的保存狀況差劣；
- （三） 文件有效期已過；
- （四） 懷疑文件是藉不法手段獲取；
- （五） 文件屬非有效。

二、在上款（二）項所指情況下，應獲發駕駛憑單以替代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該憑單的有效期限視具體需要而定，且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可續期。

三、持失效駕駛憑單駕駛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四、在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下，駕駛員須在三十日內申請更換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

五、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執照及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須由治安警察局扣押並交予交通事務局保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駕駛員必須在科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及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的判決指定的期限內，又或自接獲第八十六條第四款所指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決定的通知起十日內，將駕駛執照及該等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違令罪。

七、如由治安警察局進行扣押，該局應儘快將被扣押的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局，並按具體情況而一併送交實況筆錄或報案書，以及對提起程序屬有用之其他文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扣押車輛

一、如機動車輛、掛車、半掛車或三輪車類型的腳踏車在公共道路上處於下列狀況，可被扣押：

- （一） 裝有非依法獲給予或獲准使用的註冊號碼；
- （二） 未裝有註冊號牌或未經註冊；
- （三） 裝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不具通行效力的註冊號碼；
- （四） 其註冊已被取消；
- （五） 檢驗時如證實車輛不符合法定安全條件；
- （六） 未依法購買民事責任保險或未按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指定期間出示證明已購買民事責任保險而通行；
- （七） 未依法使車輛的所有權登記符合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 未獲許可通行。

二、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機動車輛用作提供有別於註冊用途或獲許可用途的活動，車輛可被扣押。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機動車輛、掛車或半掛車的規格及配件與其車輛的註冊記錄所載者不符，又或機動車輛的發動機排氣噪音的音量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上限，則車輛可被扣押直至車輛接受檢驗為止。

四、如在刑事方面作出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扣押，則按刑事程序的規定處理。

五、根據第一款(四)項、(七)項、(八)項或第二款的規定進行的扣押，在自願繳納罰款、作出歸檔或宣告不存在違法行為的決定，又或一經繳納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後，立即終止。

六、根據第一款(五)項的規定進行的扣押，在車輛狀況符合規定後立即終止；為此，可指定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的保管人，以便對相關車輛進行修理。

七、在未有開展刑事程序而進行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扣押的情況下，又或在同一款(五)項或(六)項所指情況下，如車輛持續被扣押是因其所有人的過失而未使車輛狀況符合規定所致，持續扣押車輛的時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車輛基於上述原因而持續被扣押超過九十日，則視為被棄置，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根據第一款（六）項的規定進行的扣押，在證明已依法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又或在發生事故的情況下已作出賠償或提供金額相等於專有法規規定的保證金後，立即終止。

九、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佔有車輛的人，須負責繳付因車輛被扣押而產生的費用。

十、當出現終止扣押車輛的情況，須自接獲通知領回車輛之日起九十日內將車輛領回；如逾期不領回車輛，則視該車輛被棄置，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

第四節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超時泊車

一、車輛在依法允許停泊的免費泊車位連續泊車八日，視為超時泊車。

二、對超時泊車者，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且有關車輛將被移離公共道路。

三、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上停泊的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七條

鎖車及移走車輛

一、在下列地點或情況下泊車的車輛，可被鎖車或移離公共道路：

- (一) 在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泊車；
- (二) 在行人道、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或行人專用區泊車；
- (三) 在車行道上泊車但無靠近路緣或行人道；
- (四) 在車行道上距十字形交叉路口或 T 字形交叉路口 5 米範圍以內泊車；
- (五) 在車輛或行人進出建築物、車房或有適當信號標明為泊車位的地點必經之處泊車；
- (六) 泊車後會阻礙單向行車道路一排車輛通行或雙向行車道路兩排車輛通行；
- (七) 在阻礙其他已適當停泊的車輛駛離的地點泊車；
- (八) 在特定類別車輛或特定運輸的留用道路或專用車道上泊車；
- (九) 在留用泊車地點泊車但不遵守有關使用條件；
- (十) 在有黃色實線或虛線標明的地點或在設有禁止泊車標牌的地點泊車；
- (十一) 以明顯對行人或車輛的通行構成危險或嚴重影響的方式泊車。

二、因故障或發生事故而車輛無法開動，且處於上款規定任一地點或情況，亦可將車輛移離公共道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除可適用的法定處罰外，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佔有車輛的人，尚須負責支付鎖車或移走車輛所需的一切費用，但對駕駛員有求償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棄置

一、按本法律或其他法律的規定而被移走或終止扣押的車輛，如自下條所指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無人認領，視為棄置車輛，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

二、如因車輛的整體狀況或其他值得考慮的情況而可預見公共拍賣該車輛所得價金不足以抵償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需費用，則上款所指期限減為三十日。

三、如車輛所有人明確表示棄置該車輛，又或屬保留所有權的情況，車輛的所有人及取得人均明確表示棄置該車輛，則即時視為棄置車輛。

第一百二十九條

認領車輛

一、交通事務局或治安警察局應將移走車輛的事實通知車輛所有人，如屬保留所有權的情況，亦應通知該車輛的取得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通知書內應指出被移走車輛的所在地點，且應載明須在上條所指期限內取回該車輛，否則視為棄置車輛。

三、經清繳移走車輛和存放車輛所需費用或提供一項等值保證金後，應將車輛交給認領人。

四、上款所指費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三十條

抵押

一、如車輛已被抵押，亦應將移走車輛的事實通知抵押權人。

二、向抵押權人發出的通知書內，應載明通知車輛所有人的方式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指取回車輛的期限屆滿的日期。

三、抵押權人可提出申請，要求如車輛所有人在期限屆滿後不取回車輛，則將該車輛交由其以保管人身份保管。

四、自收到通知後起二十日內，又或如車輛所有人取回車輛的期限在該二十日期間屆滿後才終結，則在領回車輛的期限屆滿之前，可提出上款所指申請。

五、如已繳付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所引致的全部費用，應隨即將車輛交予抵押權人；該等費用按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的期限屆滿後八日內繳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抵押權人就上款所指費用及其以保管人身份作出的開支，對車輛所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查封

一、如移走車輛的當局知悉該車輛屬查封或等同行為的標的，應將該情況通知法院。

二、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應將車輛交予法院為此而指定的保管人，且無須預先繳付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的費用。

三、執行時，因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的費用而產生的債權享有特別優先受償權，且在債權受償順位上僅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稅收方面的債權。

第五節

輕微違反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條

通知違法者

如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任何觸犯本法律及其他交通法例但不可處徒刑的輕微違反，製作筆錄的實體須通知違法者在十五日內前往通知書所指地點自願繳付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願繳付

按上條規定自願繳付罰金者，只須繳付罰金下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

一、如執法人員不能識別輕微違反的行為人，應通知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佔有車輛的人，在十五日內指出違法行為人的身份或自願繳付罰金。

二、在指定的期限內，被通知人如不指出違法行為人的身份，亦不證明車輛曾被濫用，則被視為輕微違反的責任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移交法院

在下列情況下，卷宗將移交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一) 所實施的輕微違反可被處徒刑；
- (二) 在指定的期限內不自願繳付罰金；
- (三) 已自願繳付罰金，但對所實施的輕微違反亦可處禁止駕駛的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六條

罰金歸屬

對觸犯本法律的輕微違反所科的罰金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六節

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起程序及控訴

一、在下列情況下，具監察權實體的人員可立即提起處罰程序及編製控訴書，並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

- (一) 如上述人員目睹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
- (二) 如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即使其並無目睹該違法行為。

二、在上款所指控訴書內，須通知違法者有權自接獲控訴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往指定地點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識別違法者

一、如執法人員不能識別違法者，則對車輛的所有人、保留所有權的取得人、用益權人或以任何名義實際佔有車輛的人作出控訴，並通知其有權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前往通知書所指地點自願繳付罰款、提交書面答辯或指出違法者的身份。

二、如證實違法行為由另一人實施或車輛被濫用，則將上款所指卷宗歸檔。

第一百三十九條

自願繳付

一、在以上兩條規定的期限內自願繳付罰款者，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罰款。

二、在以上兩條規定的期限屆滿後繳付罰款者，則須繳付全數罰款。

第一百四十條

決定

一、預審員接獲答辯書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違法行為後，須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有處罰職權的實體審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審理建議書後，有處罰職權的實體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著令將卷宗歸檔。

三、如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被控訴人不提交答辯書，亦不自願繳付罰款，又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情況下也不指出違法者的身份，則上款所指實體應審理卷宗，並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將卷宗歸檔。

四、須將決定通知被控訴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處罰決定作出後繳付罰款

科罰款的決定作出後，應自通知該項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罰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繳付罰款

一、如不在上條規定期限內繳付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二、任何人如尚未繳付因觸犯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而須負責繳付的罰款，且有關處罰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的決定，則在清繳罰款之前，不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繳納涉及上述違法行為的、且其為所有人的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 (二) 以其名義為其他車輛進行註冊；
- (三) 辦理駕駛執照及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六)項及(八)項所指的文件的續期。

三、在經八月十二日第 16/96/M 號法律核准的《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曾要求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但按上款(一)項的規定被拒收者，如在緊接繳納罰款之日的五個工作日內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即使該五日期限在法定納稅期限屆滿之後方屆滿，亦視作依期繳納。

四、在上款規定的五日期限屆滿後不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者，須繳付逾期納稅應繳的遲延利息及罰款。

五、在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對未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而使用或享用有關車輛者，適用《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處罰職權

- 一、下列實體按其組織法或補充法規的規定有處罰職權：
 - (一) 對違反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屬交通事務局局長的職權；
 - (二) 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屬治安警察局局長的職權，但上項所指行政違法行為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規定的職權屬可轉授他人的職權。

三、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四十四條

罰款歸屬

對觸犯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所科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七節

其他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通報和互聯

一、法院應將其對違法者判處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及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文件的已轉為確定的判決通報交通事務局。

二、治安警察局應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作出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以及違法者已自願繳納罰款的情況，通報交通事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判決

一、判處禁止駕駛或裁定吊銷駕駛執照或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文件的判決轉為確定後產生效力。

二、駕駛員因法院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算在禁止駕駛期間或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款所指期間內，即使按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因罰金易科徒刑而被剝奪自由者亦然。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法行為的紀錄

一、交通事務局應為每名駕駛員編製違法行為的紀錄，尤其載明有關駕駛員因交通違例而進行的分值紀錄。

二、在審理駕駛員的責任的卷宗內，須附入該名駕駛員的紀錄副本。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四十八條

待決案件

程序規定只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後實施的違法行為，而在本法律生效日仍待決的輕微違反案件則繼續按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及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特別規定處理，直至就案件作出的最終裁判轉為確定為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對在本法律生效前根據第3/2007號法律的規定已被鎖車、移走或存放的車輛，繼續適用該法律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交通信號的圖文、含義、規格及使用條件；
- (二) 酒精測試的測試、檢定方法及儀器；
- (三)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測試、檢定方法及儀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一) 橋樑、引橋或隧道的範圍；
- (二) 其他禁止停車及泊車的情況；
- (三) 考取駕駛執照未滿一年的駕駛員在駕駛的車輛安裝的識別標誌式樣；
- (四) 車輛的車速限制；
- (五) 機動車輛的排氣噪音的音量上限及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的噪音音量上限；
- (六) 因鎖車、移走和存放車輛而須繳付的費用；
- (七) 交通事務局使用的表格式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廢止

一、廢止：

- (一) 經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
- (二) 第 3/2007 號法律；
- (三) 第 6/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
- (四) 九月三十日第 31/78/M 號法令；
- (五) 六月三十日第 67/84/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一月二十三日第 5/8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大型客車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 (七) 六月二十五日第 29/90/M 號法令；
- (八) 九月十七日第 53/90/M 號法令；
- (九) 十二月三日第 73/90/M 號法令；
- (十) 六月二十九日第 34/92/M 號法令；
- (十一) 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
- (十二)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70/95/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
- (十三) 經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第十四條第三款；
- (十四) 第 21/2005 號行政法規及其核准的《西灣大橋規章》；
- (十五) 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但第七條除外；
- (十六) 第 13/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
- (十七) 第 19/2013 號行政法規《機動車輛、掛車及半掛車的商標及型號的核准》；
- (十八) 第 20/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道路交通規章〉》；
- (十九) 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十) 第 24/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道路交通規章〉》;
- (二十一) 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 (二十二) 第 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道路交通規章〉及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委員會〉》第一條;
- (二十三) 十月十六日第 274/95/M 號訓令;
- (二十四) 十一月三日第 222/98/M 號訓令及其核准的《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
- (二十五) 第 38/2007 號行政命令;
- (二十六) 第 1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二十七) 第 271/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二十八) 第 272/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二十九) 第 118/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三十) 第 37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三十一) 第 55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三十二) 第 29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核准的《車輛檢驗規章》;
- (三十三) 第 12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三十四) 第 140/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三十五) 第 9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十六) 經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澳門市市政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佈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四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個人專有註冊規章》；
- (三十七) 經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澳門市市政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第四十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駕駛考試提前及延期規章》；
- (三十八) 十月十三日第 61/93 號澳門市政廳主席批示；
- (三十九) 十一月四日第 20/98/M 號澳門市政廳副主席批示。

二、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條第二款所指的專有法規，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及上條第三款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生效前，上款(二)項至(十二)項、(十四)項至(十八)項、(二十)項至(二十五)項、(二十七)項至(三十七)項及(三十九)項所指的法規及規定，凡與本法律不相抵觸的部分，繼續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準用

現行法規中對上條第一款廢止的法規或規定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補充法規，以及本法律所指專有法規的相應規定的準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